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云人社办通〔2020〕1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 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实施力度，返还标准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执行。

二、本通知下发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地已经按50%或60%发放了普惠性稳岗返还的，继续补发至100%，资金按企业账户原渠道返还，不需要企业再进行申报，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企业。

三、本通知下发前各地已审核、公示，但还未发放稳岗返还

的，按 100%的标准进行发放。本通知下发后企业新申报的，经核准按 100%的标准发放。

各州（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将政策落实到位，3月底前，确保稳岗返还应返尽返，应兑尽兑。

联系人及电话：戴立秀 0871-6719569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